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5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台內營字第 0950804355 號

壹、95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

參、主席：李委員武雄代理

伍、決議：

第 1 案：台中縣后里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關於本案基地東側鄰近三義斷層部分：

1. 本案基地東側與三義斷層之距離，申請人說明，已將相關資料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該所以 9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工字第 09500014090 號函示「…開發單位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本計畫調查之三義斷層分布位置尚屬合理，請開發單位依此結果檢討相關基地規劃」；又「專-2」區廠房東緣距三義斷層至少 202 公尺以上，若依本開發計畫調查位置則有 430 公尺以上，超過法規規定甚多，並將於日後建築審查時將要求廠商加強防災因應措施及提高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另「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通風冷卻機房」用地乙節，申請人說明新設之通風冷卻機房位置距三義斷層亦已達 110 公尺皆已超過法規規定之安全退縮距離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亦表贊同。
2. 下列問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1)本案既鄰近三義斷層，而斷層之位置又有不同之調查結果，顯示本案之位址所在區位的地質及其結構面臨很大的不確定。為何重大產業計畫非得選於本案目前區位。(2)考量中部

區域發展之整體架構，本案之開發並無充分之理由選定於此區位，是否有其他合理區位，請再研議。

3. 有關本案基地東側鄰近三義斷層，基地可能產生之近斷層效應；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耐震、減震及強化設計等資料，申請人應再加強補充。
4. 本案之防災計畫，流於制式化，請申請人針對本案基地特質規劃，尤其防震部分，更應加強說明。

二、有關本案之供水及用水部分，經濟部水利署雖以 95 年 4 月 11 日經水源字第 09553042780 號函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書用水計畫』，經審查原則同意」；但該函說明二示：「本案相關公文、會議紀錄，供水同意文件（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函及移用台中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具體協議書）及本函等相關文件請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再將定稿本…送署核備」，且說明三示：「本開發案將來每年度將辦理用水計畫查核工作，該用水計畫書承諾事項均為查核要件，若有不實之記載或未能切實執行者，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用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因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本案用水計畫業經本署 95 年 4 月 21 日審查同意在案，未來將本於水利主管權責，統籌辦理水源調度及督管工作。未來用水計畫，將請開發單位依環評審查及貴區委會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署審查」，且「確認本案供水無虞」；另本案用水計畫已獲經濟部核定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公文及台中農田水利會同意調撥供水公文；綜上，本案之用水及供水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三、本案基地內使用國有山坡地部分：

1.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書面意見示：「本局前以 95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50009541 號函復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請以國家科學委員會名義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

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在案。惟國科會迄未向本局辦理撥用。故仍請需地機關依規定向本局辦理撥用。」

2. 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故請申請人循慣例儘速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使用（撥用）之相關文件。

四、本案基地內使用國有土地涉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

1. 有關「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伍、策略之第 11 點示：「高海拔，中海拔山區、低海岸地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且除辦理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及本方案之遷居安置事宜外，禁止處分。」，及第 12 點示：「高海拔，中海拔山區、低海岸地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不得新辦理出租或放租。…」，因本案之國有山坡地，申請人辦理撥用後將出租予廠商使用，是否符合上開方案規定，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說明，有關上開策略方案，行政院業於 9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其中 1.1.11 點及 1.1.12 點等已有修正，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予作業單位，並說明本案之國有山坡地是否符合上開策略方案，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個案情形作認定。
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書面意見示：「至於本案範圍內部分國有土地屬山坡地，是否受『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有土地使用相關限制乙節，查上開方案僅限制國有土地不得出售、出租或放租，尚無撥用之限制，故需地機關應仍得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辦理撥用。」

3. 綜上，請申請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就本案範圍內國有山坡地之使用，於辦理撥用後再出租予廠商，是否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有土地使用相關限制，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釐清，並補充說明。

五、本案土地使用配置，申請人說明因配合相關機關審議而調整部分有三，1、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將「變電所用地」取消改設「通風冷卻機房」；2「環保設施用地」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要求由 4.35 公頃變更為 5.4 公頃；3 調整公園位置以增加居民使用率；同意申請人說明，並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六、有關申請人擬於本案「滯洪池用地」興建小型簡易廁所設施乙節，經討論後申請人說明將上開設施移至停車場用地中興建，又因本案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申請人說明無須將上開設施於計畫書之相關配置圖中標繪，並將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修正後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七、本案基地與后里農場基地間之「聯絡兼維生道路」部分：

1.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業決議不列入本案開發計畫範圍；至該聯絡兼維生道路，如屬行政院核定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範圍內，因道路屬線狀未涉使用分區變更，請申請人另依土地徵收條例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另國防部代表建議，請申請人盡量採路面拓寬或地下化方式規劃，減少高架路面，以減輕該道路對周遭安全及景觀之衝擊。

八、有關本案開發後之供電是否無虞乙節，申請人說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以 95 年 3 月 24 日 D 業字第

09503065841 號函同意供電，且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亦表示同意配合供電，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九、有關部分民眾、民間團體對於本案之開發是否違反「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規劃乙節，按中部區域計畫目前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且該計畫尚屬草案規劃階段並未定案；有關后里地區目前規劃確實定位為「優質生活圈」，但后里地區範圍相當廣大有 4 千餘公頃，範圍內亦有「產業區」之規劃，之前相關之中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會議中，與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曾建議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納入中部區域計畫之「產業區」中，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獲行政院許可設置，故未來將配合相關園區地點，規劃為中部區域計畫之相關「產業區」中。

十、目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地點分散，如何使各基地彼此聯繫，發揮產業連結效應，申請人應有整體規劃、空間整合之因應措施；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如何與鄰近特定區及周邊產業相結合等，申請人亦應詳細說明。

十一、本案區位選定原因不夠明確，其中對於重大衝擊部分（如交通衝擊、用水衝擊及對周遭農業區衝擊等）、「永續發展」及「綠色矽島」等課題應於計畫書中再加強說明。

十二、本案交通部分，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說明，申請人業於本案專案小組中，逐一將交通相關資料補正，故贊同申請人說明，惟仍請申請人補充列下資料：

1. 本案之公共停車空間，除考慮當地居民之停車需求，亦應將來園廠商之停車旅次加以考慮，並建議以更靈活之停車空間規劃公共停車用地。
2. 土石方運送路線是否經過環境敏感地區（如醫院、學校等），若有，應如何避免對其產生干擾。
3. 申請人應建議擬進駐廠商提供誘因，使園區員工盡量使用接駁公車。

十三、有關本案之污水處理部分，申請人既已說明初步由進駐廠商先行處理，再由科學園區做進一步處理後再排放。因本案之污水排放攸關后里當地環境之保護，故本案之環保設施應責成公部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管理。

十四、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有關賴立法委員幸媛對於本案財務計畫之提問（賴立法委員幸媛意見詳附錄、第一點）。

十五、請申請人回應基地附近居民提問之問題（居民意見詳附錄、第二點）。

十六、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第五點至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至第十八點，擬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附錄：

一、賴立法委員幸媛對於本案財務計畫之意見：

1. 依據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籌設計畫書中「第五章-開發與執行計畫」之財務評估，其IRR（現值報酬率或內生報酬率）值為3.51%，未達預期之折現率（5%），評估結果至民國134年的評估期內無法回收（自償率），且其淨現值（NPV）為-51.49億。故本開發案確定是政府永遠虧損的錢坑。
2. 本案的財務計畫，利用不合理（事實絕不可能達到）的假設參數，如地價調整每三年上漲1倍、廠商年營業額的成長率民國100?109年成長率為每年25%以上或計入土地殘值以調高IRR，來假設一個高成長的情況，以減低實質評估的虧損（-59.49億），讓財務計畫的數字變得漂亮。但事實上，不僅無法達到該成長率，且若考慮未來風險，政府虧損將更加嚴重。
3. 高科技面板業的附加價值與獲利率低，友達光電90年度的獲利是負17%，91年度是11%，92年度16%，93年度是17%，94年度是7.4%，95年度第一季是

- 7.4%，且台灣五家面板業近年的借貸高達 3652 億元，占營業總和的 64%，顯示是面板業是在高負債的狀態。
4. 在國家財政艱困狀況下，政府對中部科學園區的總投資額高達 571 億元，其中由國庫撥款 110 億元，還必須另借貸高達 452 億元的資金。此外，立法院第 6 屆第二會期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中心評估提到：「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因不斷開發，至今已經負債 631 億，估計到民國 96 年甚至要高達 1 千億元」，顯示新開發的園區都是政府虧錢。
 5. 本案根本是國家拿納稅人的錢，補貼單一特定財團（友達），形成只有一個財團賺錢，而政府永續虧錢，但真正的卻是全民買單，絕對是台灣社會的大不公！

二、本案基地附近居民之意見：

1. 有關中部科學園區已開發地區之廢污水排放，已經造成下游地區污染及下游居民抗爭，應安排該區域居民參與會議表達意見，又本案之污水排放是否已經取得農田水利單位之同意，且本區域目前供水情形業已飽和，為何要再核准高污染及高耗水之產業進駐？
2. 后里地區目前已有焚化爐、正隆紙廠、煉鋼場等之污染，且剛核准之后里基地力晶及華映已動工興建，當地之污染源已經夠多了，如今友達又要進駐，后里還能居住能生存嗎？
3. 后里農民約有 1 萬 5 千人，農產品有花卉、蔬菜、養殖，其中花卉為大宗，惟最近花卉有不能開花之情形，經化驗後係受污染所致，希望友達不要再進駐，當地農民無法再承受，居民希望好山好水好環境，拒絕高科技高污染。
4. 后里特產「紅葡萄酒」經檢驗，重金屬「鉛」的含量已達 0.233PPM，臨合格（0.3）邊緣，鄰近荔枝產地

近 200 公頃，空氣污染將導致此類農產品受害，該等產品行銷全國，故七星該開發嗎？

5. 后里鄉位於斷層帶，民國 24 年的大地震壓死 1002 人，后里國中已遷校，是否適宜七星再建廠？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